

2017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宣传部（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委花都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全区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部门。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政治、经济及社会的中心工作和各项重大任务。

（2）加强对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广播电视台、文联及有关社会团体的业务实施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

（3）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区委做好同级和下一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计划、服务和管理工作。

（4）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策划、指导、组织和协调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机构和来访记者的采访安排和接待工作；管理、协调本区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5）规划和部署全区宣传思想工作；指导、组织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并总结推广城乡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经验，编写有关宣传材料；及时了解和掌握重大的社情动态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反映。

(6) 研究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协调全区各类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户、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

(7)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协调组织系列文化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0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436.8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108.6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05.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05.0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805.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805.07	总计	50	1,80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5.07	1,8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6.85	1,4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436.85	1,4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534.11	5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74	9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7	1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8.67	1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8.67	1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5.07	1,8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7	1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7	14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0	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6	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5.07	793.66	1,011.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6.85	534.11	902.74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436.85	534.11	902.74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534.11	534.11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74	0.00	902.74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7	0.00	108.6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8.67	0.00	108.6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8.67	0.00	108.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5.07	793.66	1,011.41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7	14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7	14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0	4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6	99.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36.85	1,436.8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08.67	108.6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5.33	105.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16	8.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6.07	146.0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5.0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05.07	1,805.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805.07	总计	56	1,805.07	1,805.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5.07	793.66	1,01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6.85	534.11	902.74
20133	宣传事务	1,436.85	534.11	902.74
2013301	行政运行	534.11	534.11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74	0.00	902.7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7	0.00	108.67
20701	文化	108.67	0.00	108.6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8.67	0.00	10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3	105.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5.07	793.66	1,011.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6	8.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7	146.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7	146.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0	46.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96	9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7
30101	基本工资	146.23	30201	办公费	4.10
30102	津贴补贴	146.87	30202	印刷费	0.7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7	30211	差旅费	0.7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05.3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8.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0313	购房补贴	99.96	30229	福利费	3.33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0.17		公用经费合计	6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5	0.00	5.80	0.00	5.80	1.35	5.49	0.00	5.22	0.00	5.22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017 年度总收入 1805.07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80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5.0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04 万元, 下降 4.40%, 主要变动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5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结转到 2016 年度开展; 另外 2017 年上级部门的下拨补助经费减少, 导致 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017 年度总支出 1805.07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80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3.6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94 万元, 增长 41.04%, 主要变动情况: 政策性因素支出、在职人员

社保清算、人员工资调增。

2. 项目支出 101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98 万元，下降 23.69%，主要变动情况：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5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结转到 2016 年开展；另外 2017 年上级部门的下拨补助经费减少，导致 2017 年度专项与 2016 年度相比有差异。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0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04 万元，下降 4.40%；主要变动情况：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5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结转到 2016 年度开展；另外 2017 年上级部门的下拨补助经费减少，导致 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度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0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82.29 万元，增长 26.8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支出、在职人员社保清算、人员工资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1436.8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专项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05.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8.1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46.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108.67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补助。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5.07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04 万元，下降 4.40%。主要变动情况：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2015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结转到 2016 年度开展；另外 2017 年上级部门的下拨补助经费减少，导致 2017 年度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436.85 万元，占 79.6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8.67 万元，占 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33 万元，占 5.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16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类）146.07 万元，占 8.0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22.79 万元，支出决算 180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 53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支出、在职人员社保清算、人员工资调增。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运行（项）支出 90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励专项资金使用推迟：由于在评审过程中，有涉及公职人员，区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研究花都区 2016 年度文艺、新闻、出版作品奖励工作协调会议，会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文联等相关部门领导就文艺奖奖金发放工作进行研究。最后形成的决议是：（一）参加评选的公职人员按《组工通讯》（总 2837 号）、《中组部关于执行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管理的通知》（花人社【2017】68 号），只参加评选不发放奖金。（二）公职人员的范围是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已经财政统发工资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三）区文联对原准备发放给公职人员的奖金调整到其他获奖人员，并作好解释工作。由于上述原因，涉及公职人员较多，为了准确发放，经过区文联反复核对，需要时间较长，导致 2017 年优秀文艺作品创作专项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 10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是上级部门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购房补贴支出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79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0.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7 万元；公用经费 63.4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7 万元、其他资本性 13.2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情况发生。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 7.15 万元的 76.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5.80 万元的 9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35 万元的 2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一是加强出国出境审批及经费的使用管理；二是公务用车按照车改文件精神使用公务车，严防公车私用；三

是公务接待按照文件的接待标准开支，简化接待流程，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严格执行“不来函不接待”等规定。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4.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27万元，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依照实际业务情况而开展接待工作，简化接待流程。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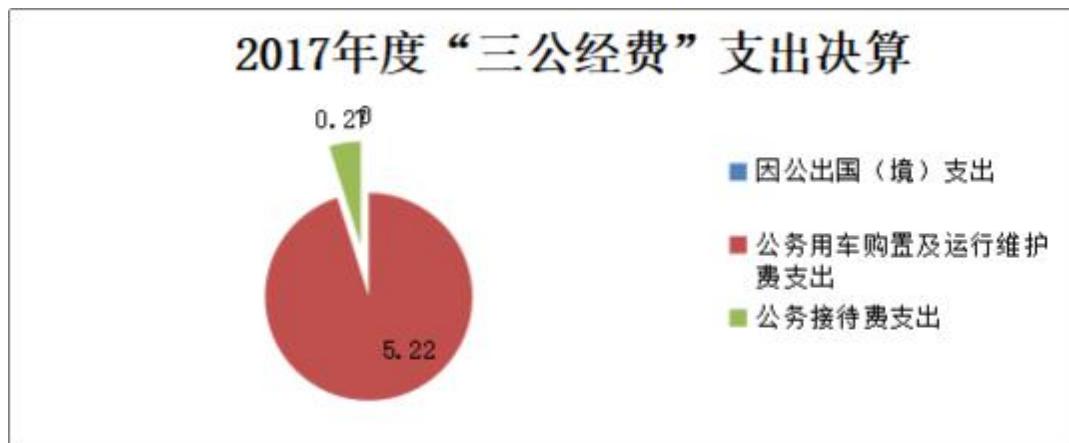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2万元，占95.08%；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4.9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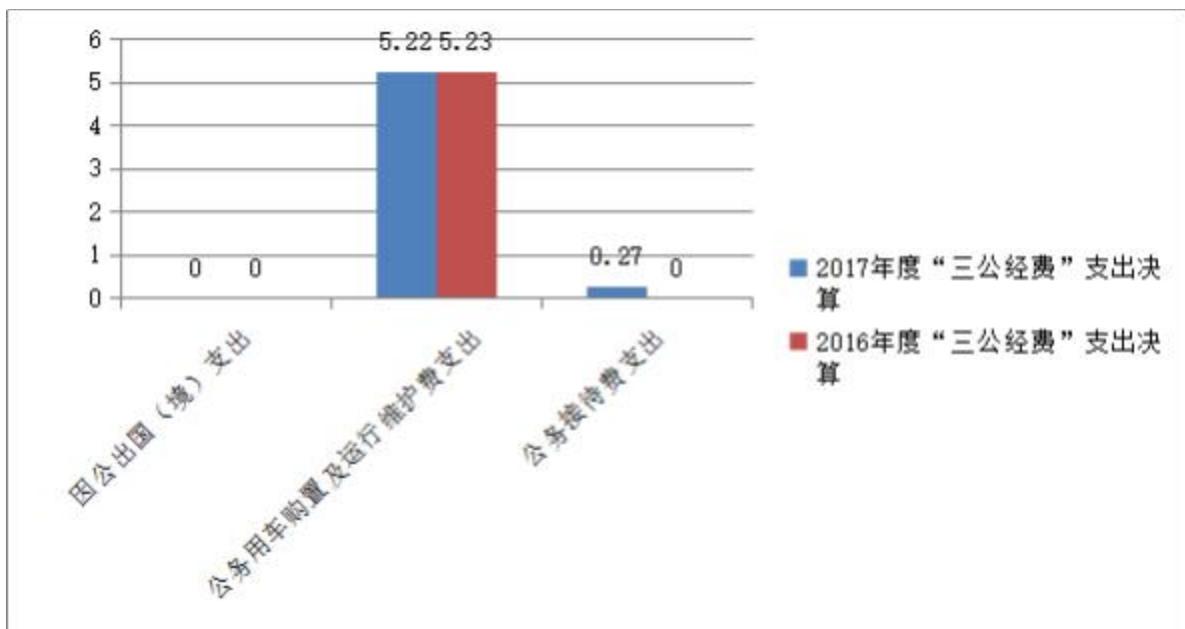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22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出行、应急用车等所需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路桥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及兄弟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7 年，本部门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 主要包括交流理论学习、意识形态、文化产业、人才建设、洽谈 文促会等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45 万元， 增长 13.3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本部门新增一个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因业务需要而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0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3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3	0.0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3	0.03	
利息收入	0.03	0.03	
其他利息收入	0.03	0.03	
七、其他收入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4.29%，共涉及资金 212.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21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02%；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始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把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问责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把预

算支出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各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其中，“国防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防教育经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我区全民国防教育，不断强化干部、群众的国防教育观念。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我部国防教育工作安排，突出重点、创新方法，努力推动全区国防教育融合发展。二是组织机关干部职工、中、小学生进军营活动。去年联合区直机关工委、人武部等单位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和中小学生进军营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忧患意识和国防观念，提高了履行国防职责的意识、素质和能力。三是组织国防教育讲座。邀请国防教育讲师团成员到机关和学校进行国防教育讲座，组织机关和学生学习关于国防和军队系列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深入了解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和国家安全形式教育。四是组队参加全市国防教育相关活动。去年我区组队参加全市国防教育杯军事定向越野大赛，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国防教育存在的不足：一是和平时期，干部、群众危机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干部群众对国防教育重视和认识还不够。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大对国防教育的投入，争取每年组织3 次进军营活动，在社区、学校开展系列国防教育知识讲座，重大节日期间开展国防教育比赛等活动。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区内电视台、平面媒体、新媒体不定期刊播有关国防教育知识的公益广告，在

社会宣传上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广州市深化“文明广州”建设开展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部署和要求，通过组织举办“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活动，不断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外来务工人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程度，帮忙外来工融入城市生活，为我区社会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经费共63,000元，经费用于外来务工人员慰问和演出经费二个方面。其中，外来务工人员慰问支出18,900元，用于慰问金、慰问品等；演出经费支出44,100元，用于演出活动现场布置、道具等。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项目，加强外来工主人翁意识，帮助外来工积极融入城市生活，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他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我区加快经济建设凝聚力量。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项目主要是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和提升外来务工人员思想道德水平。

一是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通过举办外来工慰问演出，邀请区相关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演出，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开展“花都十大好人”表彰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激发外来工自豪情怀和主人翁精神。

二是提升外来务工人员思想道德水平。通过演出活动引导外来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外来工对我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我区社会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3) 存在问题

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经费有限，存在活动持续时间不够长、覆盖人员不够广泛等不足之处。

(4) 相关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适当增加外来工欢乐在花都演出项目经费，用于增加活动开展时间和覆盖外来工人人群范围，使更多外来工参与到活动中来，提高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和思想道德水平。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7年度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00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2017 年度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大力发展花都区文化产业，按照省、市有关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和要求，于 2014 年设立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提高花都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转变，重点扶持花都区内带动性强、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的优势项目。2016 年，根据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联合制定的《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花宣〔2016〕42 号）文件规定，设立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每年的区财政预算。根据全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使用原则，采取一年一次申报评审的办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兼顾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文化产业相关项目，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补助、奖励等两种资助方式。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2017 年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主要用途：资助文化单位 11 个，资助金额 175 万元、资助从事非遗文化工作的个人 7 人，资助金额 11 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 2 万元、支付文化产业宣传费 12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打造

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支持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地区经济支柱性产业。计划在“十三五”时期末，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扶持文化产业项目 50 个，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0 亿，实现全区文化产业产值比 2013 年翻一番，占 GDP 比重达 5%。2017 年，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项目 10 个左右，其中文化创意类 1-3 个，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类 2-4 个，非遗产业化类 2-4 个等，实现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略高于 2016 年。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目标预期。

一是 2017 年计划资助文化单位 10 个，实际资助单位 11 个，计划完成率 100%，资助从事非遗文化工作的个人 4 个，实际资助个人 7 个，计划完成率 100%。审定结果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完毕后及时拨资助款，18 个受资助单位与个人都完成了公示程序及资助款拨付工作。此外，本项目参照《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花宣〔2016〕42 号）进行业务质量监控，监控制度全面。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资助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及监督评审小组审定，年内未发生管理违规情况。

二是 2016 年全区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39.82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41%，2017 年度实现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略高于 2016 年。对享受资助的 11 个单位及 7

个个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最终加权平均得分为 82.50 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对政策的整体实施效果评分为 81.95 分、对政策有利于花都本地文化产业的发展评分为 86.10 分、对资助资金额度评分为 79.15 分、对资助申请、审批程序评分为 80.55 分、对政策的了解评分为 84.70 分。因个别调查指标略低于预期目标，需要提高资金审批效率，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实施的整体效果。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过程质量控制需加强。项目过程质量控制基本能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受理申报、专家评审、监督评审小组审议、公示及划拨资助等，但对资助单位及个人的专项资金，是否按申报计划使用资金，仅以申报单位年度提交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进行判断，未重点监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财务监督工作需加强；专家评审会对通过申报的单位项目 23 个以及 8 名个人进行评分，并基本拟定资助金额，经过项目监督评审小组会议讨论，确定 12 个项目（1 个项目对准入条件有异议）以及 7 名个人获得资助资格，项目单位对 1 个项目准入条件有异议进行核实后不符合要求进行剔除，将其资助金额调整分配给 11 个项目，后续对 18 个资助对象进行公示并在年度内划拨资助款，监督评审小组审定存在违法违规企业 2 个、申报条件不符合的企业 6 个，质量监控基本到位，但对申请项目的规范审查及申报企业的尽职调查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自评材料中设置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各 3 个，量化指标占比 50% 以上，但项目产出和效益的

个性化指标两者出现共性指标情况，选取效益指标的预期文化效益、预期经济效益的个性化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效益，量化的指标基本为产出指标非效益指标，选取的文化效益指标应反映相关产出对文化发展带来的影响，如选用“文化产业企业增加数”、“非遗传承人增加数”等，选取的预期经济效益指标应选用如“产业GDP增长比重”、“文化产业经济增长额（率）”等量化的指标。

（4）相关建议。

建议制定能直观反映项目效益的量化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前后的绩效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80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5.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05.0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26.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5.0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着力新闻舆论引导，纵深拓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文化建设发展步伐。		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286 场、覆盖 28500 多人，举办花都讲坛 9 期、花都市民学堂 21 期、文化花都讲堂 52 期；统筹组织区内各种宣传资源和渠道做好新闻宣传服务；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发展步伐显著提高。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支持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地区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7年资助文化单位11个，资助从事非遗文化工作的个人7个，2017年度实现产业增加值及占GDP比重略高于2016年。	200
国防教育经费	加强我区全民国防教育，不断强化干部、群众的国防教育观念	组织机关领导干部和学生进军营活动，组织国防教育讲座，组队参加全市国防教育杯军事定向越野大赛，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	6.33

（一）2017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区委宣传部紧紧围绕推进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大局，着力抓好理论武装、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精神文明建设、文艺创作、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1、思想理论武装扎实有效。组建区委宣讲团和基层宣讲队，开展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等宣讲活动。区委中心组先后举办专题学习辅导报告7场，各种传达学习40余次。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40期，为基层征订《全面从严治党面对面》2300多本、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重要批示学习参考资料》200本。今年共开展理论宣讲活动286场、覆盖28500多人，举办花都讲坛9期、花都市民学堂21期、文化花都讲堂52期，进一步推动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宣传普及全覆盖。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细落实。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列入全区街镇基础工作考核和区直单位机关绩效考核的范围。严格按程序做好思想文化类学习论坛的审批报备工作，全年共上报审批95宗，没有发生意识形态

方面的问题。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在全区 250 个村（居）建立了“扫黄打非”工作站，花城街入选全国 360 个“扫黄打非”基层候选示范点。挂牌成立花都区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坚持每天安排专人 24 小时监测网上舆情，进行分析研判。截止 11 月，共编制《花都每日舆情信息》简报 246 期、突发事件专报 7 期，妥善处理敏感舆情事件 33 宗。

3、新闻舆论引导持续发力。统筹组织区内各种宣传资源和渠道做好新闻宣传服务，截止 11 月，《今日花都》报纸共出版 129 期，策划推出了各类专题专栏 120 多个；花都电台播出新闻 2453 条，累计滚动播出公益广告近 30000 条（次）；花都电视台播出新闻 2880 条，播出专题 121 部，制作播出资料片 6 部，累计播出电视公益广告 15598 条（次）。大力开展主题宣传、专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截止 11 月，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关于我区的新闻报道共有 4036 条，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主要媒体刊发了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重要稿件。制订下发《花都区重大事件新闻宣传审稿制度（试行）》，成立了驻花都区高校新媒体联盟，完成全区 6600 家属地网站的摸查工作。截止 11 月，“广州花都发布”共推送微信 1168 条、微博 1869 条，在全市 11 个行政区政务微信影响力“Y 指数”排名第三；“花都电台”微信公众号每周均名列“全国县级广播微信号每周排行榜”前十强、广东省县级广播微信第一位。

4、精神文明建设纵深拓展。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融合。在公共场所设置了 358 幅公益宣传画，在 278 个公交候车亭设置了公益广告，在花都广场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

题广场；扎实推进“道德讲堂”规范化建设，共举办区级道德讲堂活动 52 场。先后开展了“新春文化”“爱护环境”等 12 个主题月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等六大行动，将公益路打造为我区首个“文明交通样板路”示范项目，全区范围铺开了彩色“礼让斑马线”的建设。配合省市创文检查 16 次，督促各单位完成上级要求整改点 236 处，高标准完成了上级交给我区的创文年度测评工作任务。炭步镇步云村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村称号，秀全街朱村荣获广东省文明村称号；骏威小学荣获第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称号，新雅街雅瑶中学、新华街培新初级中学、骏威小学、狮岭镇冠华小学、秀全街红棉小学荣获第一届广州市文明校园称号。评选了 14 名“花都好人”，推荐选树了易联娇、张淼源等 16 人荣登“广州好人”榜，黄卫东荣获“中国好人”称号。

5、文化建设发展步伐加快。2017 年 9 月花都区被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命名为首批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投入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经费 600 余万元，新建和更换健身路径 87 条，新建篮球场 7 片，规划建设长达 230 公里的醉美花都健身步道；先后开展 60 场送戏下乡演出活动，受惠观众达 8 万人；推出主题鲜明的展览、汽车图书馆下乡等主题惠民活动 131 场次；共放映农村数字电影 2500 多场，观影人数达到 35 多万人次。花都区合唱团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合唱节成人组混声合唱金奖；《金绣银绣线儿绣》先后获得广州市级金奖后及广东省第七届音乐舞蹈花会银奖；小品《人防一家人》在“羊城之夏”2017 广州市民文化节—广州市第二届小品小戏大赛中获得金奖；广场舞《杯花》、

《又见江南雨》获第十三届全运会全国广场舞大赛一等奖。举办了 2017 年花都区新年大型公益音乐会、盘古王民俗文化节、花都区第四届合唱节等系列文化活动；先后组织(主办、承办及协办)了“鸿辉·银座杯”2016-2017 全国跳绳联赛总决赛、“我要上全会”全民健身网络竞赛暨“贝德音响杯”全国广场舞大赛全国总决赛、“花都奥体杯”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大会等体育竞赛活动；区业余体校被国家体育总局再次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光禄大夫家庙由骆秉章研究会无偿捐赠移交给区政府；组织申报并公布第三批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张建若书院等 45 处不可移动文物被确定为第三批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成功申报“盘古王传说”和“狮岭黄豆酱传统制作技艺”2 个非遗项目为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灰塑研究院参赛作品《岭南水乡》荣获文化部“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银奖”，钉金绣裙褂项目参加第七届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获金奖。启动推进“花都杯”2017 广东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结合省委宣传部举办“寻找广东原创好歌曲”，积极开展“寻找花都原创好歌曲”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了 216 首原创歌曲，评出了 30 首入围作品。

（二）2017 年努力方向

2017 年，我部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2018 年，我部将继续抓好党的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建设，广泛凝聚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的智慧和力量，统筹协调全区各类宣传资源，为加快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